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915號

原告 凱旋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麟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
樓之0

被告 騰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太郎

訴訟代理人 麥燦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周麟杰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提出以原告為上訴人，並由合法
法定代理人代理原告提起上訴意旨之上訴書狀，並補繳第二審裁
判費用新台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書狀或補繳裁判費用，均將
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其代理權消滅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
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
第170條、第178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綜益，於本件訴訟繫屬
中經改推選為周麟杰，有周麟杰自己陳報之臺北市政府都市
發展局備查函文在卷可憑，可認劉綜益對於原告之法定代理
權限已經消滅，復未據兩造聲明承受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
院自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周麟杰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
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又本件於112年12月11日經本案判決後，劉綜益、周麟杰先
後用自己的名義，提起上訴，惟依其表明之上訴理由，應認
有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理原告提起上訴之意，為免因
劉、周兩人代理原告提起之上訴，有程式瑕疵，影響上訴效

01 力，爰命原告補正上訴書狀如主文，並命依法補繳上訴裁判
02 費用。

03 四、原告逾期未補正上訴書狀或補繳上訴裁判費用，均將依駁回
04 其上訴，請注意配合辦理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命承受訴訟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0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並補
09 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許慈翎